船舶所有权/（临时）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》的规定，现申请下述船舶办理船舶所有权及/或国籍登记。

**申请人声明：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 、合法 、材料反映的内容与实际情况 一 致 。 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。**

船舶所有人名称 （盖章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（签字） 船舶承租人名称 （盖章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曾用名 船舶识别号 初次登记号 船检登记号 船舶IMO编号 MMSI码 取得所有权日期 船籍港 原船籍港 航行区域 船舶种类 船体材料 建成日期 海船/河船 造船厂名 造船地点 改建日期、地点及改建厂 总长 米；型宽 米；型深 米总吨 净吨 参考载货量 主机种类 数目 总功率 千瓦 车位 箱位 客位 船舶所有人名称 船舶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船舶承租人名称 船舶承租人地址 联系电话 |
| 船舶共有情况： |
| 备注： |
| 申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 |

**填写说明：**

1. 申请书应使用兰、黑色水笔填写，笔迹应清晰端正易辨，也可以使用电子打印版。

2. 船舶国籍与所有权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以免相同的材料，临时船舶国籍与光船租赁登

记同时申请时可以免相同的材料；

申请书的申请日期应为递交申请且被受理的当日日期。

3. 申请人及地址：所有人为自然人的，按其身份证上的姓名和地址填写：所有人为法人、 法人分支机构、个体工商户 的，按其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单位全称和地 址填写；所有人是机关 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，按法定机构核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的登记证照的单位全称和地址填写 。船舶为数人共有的，所有人应填写全部所有 人名称，地址填写最大份额共有人住所或主要营业所在的地址 。但共有人有约定的，按 约定的船舶所有权人名称及地址填写。

4. 船舶共有情况：根据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文件如实填写全部共有人的名称和所占有的 份额 。共有份额以百分数表示 。如没有共有情况的，填写“非共有船舶 ”。

5. 申请核发中英文版（临时）船舶国籍证书的，应在“备注 ”栏内填写申请人的英文名称、英文地址。

6. 船舶所有人 、船舶承租人联系电话应填写能够直接联系船舶所有人、船舶承租人的有效应急联系方式。